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而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天勤實業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克穎及潘靜發，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而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賣方亦應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股東貸款應予以終止，且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與股東貸款有關的所有責任。

代價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為3,3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ii) 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iii) 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v) 目標公司的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

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向賣方提供以下文件且賣方確認完成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i) 支付代價憑證；(ii) 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及商務部認可的目標公司正式蓋章公司章程；及(iii) 摘錄自商務部商業登記門戶網站確認買方為銷售股份擁有人的電郵，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完成發生的任何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剪裁針織產品及毛衫針織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克穎及潘靜發，而潘靜發為目標公司的廠長。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一四年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經審核)
收益	7,038,474	8,107,947
除稅前(虧損)	(1,720,142)	(3,371,882)
除稅後(虧損)	(1,603,470)	(3,327,93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2,500,000港元（經股東貸款調整後）。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7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在審閱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後，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營運所在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及目標公司勞工成本及其他固定成本不斷增加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合適之舉。出售事項經落實後，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並為日後發展重新分配資源。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豁免契據」	指	賣方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就豁免及免除股東貸款訂立之豁免及免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勤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賣方」	指	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的不計息股東貸款約4,100,000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ile Sweater (Cambodia) Co., Ltd., 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